

公 告

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導科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3 年 12 月 4 日教評會審議

應徵條件

- 一. 男女不拘，具教育熱忱者。
- 二. 公私立大學或研究所相關科系畢業。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
- 三. 具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佳。
- 四. 本校為完全中學，需高、國中教學能力兼備。
- 五. 有該科教學經驗者、有英語檢定證明文件者佳。
- 六.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 報名日期：

第 1 次	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6 日（週四）止
第 2 次	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7 日（週五）止
第 3 次	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0 日（週一）止
第 4 次	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7 日（週二）止

*如當次無人報名或報名甄選未通過者，依序辦理續招甄選工作，若當次甄選足額則停止下次甄選作業。

- 二. 方式:郵戳為憑，以書面寄至本校人事室，未獲甄選或報名資格不符者，恕不退件。

甄選程序：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審查，審查通過者另行電話通知甄試。

備審資料請依序裝訂：

1. 本校教職員工甄選申請表(請下載附件)
2. 自傳
3.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4. 該科合格教師證
5. 學歷
6. 經歷
7. 大學歷年成績單。
8. 其他證明文件如英語檢定證書、作品、獎狀等。

第二階段：甄選資料審查錄取者，安排筆試、試教、面試。

科目	職稱	名額	備 註
輔導	代理	1	一、試教範圍 1. 未來想像 2. 人際關係 3. 青少年心理 二、諮商演練 15 分鐘。

筆試：90 分鐘。試教：20 分鐘。諮商演練:15 分鐘。面試：15 分鐘。

第三階段：經本校教評會討論遴選後，電話通知錄取教師接聘。

待遇與福利：

待遇：依本校敘薪辦法辦理。 福利：本校有完善之福利辦法。

*詳細辦法歡迎自本校網頁進入人事室參閱。

附則：

- 一、本校代理教師聘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二、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向警察局申請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消，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 三、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通訊地址：249 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 1 段 263 號聖心女中人事室收

聯絡電話 2618-2287 分機 120

E-mail：tsui@shgsh.ntpc.edu.tw

本校網址：<https://www.shgsh.ntpc.edu.tw/nss/p/news>

甄選申請表格式請見【附件】

【附件】

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教職員工甄選申請表

姓名		性別		應徵 科別		最近半年二吋彩色 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生日		身分證 字 號				
電話		手 機				
email						
緊急 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人電話		
地址	郵遞區號					
學 歷	程 度	校 名	院 科 系		起訖年月	
	高中					
	大 學					
	研究所					
	其 他					
登記合 格教師 證 書	科目		登記機關	證發日期	證書字號	
重 要 經 歷	職務		服務機關		起訖年限	備註
語言檢定認證：		語言別： 認證名稱：				
特長						
填表人 簽 名					填表日期	

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教師甄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甄選簡章及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及主管機關於應徵職務及在職期間內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8、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上述個人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未附者，恕不退件及函復。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